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银润投资

公告编号:2015-032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银润投资，证券代码:000526)自2015年2月6日起停牌。公司已于2015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司2015-001号)；于2015年2月14日、2月28日、3月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2015-002号、003号、004号公告)；于2015年3月14日、3月21日、3月28日、4月4日、4月13日、4月21日、4月24日、5月4日、5月9日、5月16日、5月23日、5月3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05号、006号、007号、008号、009号、012号、016号、023号、025号、027号、030号、031号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XUEDA EDUCATION GROUP(即美国教育集团，股票代码:NYSE:XUE)的事项。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已于2015年4月20日向学大教育集团董事会发出非约束性的收购建议，为审查和评估本公司发出的收购建议，学大教育已成立特别委员会，并会立即聘请相关的中介机构协助特别委员会。目前，各方正在进一步完善整体方案，审阅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预评估、预算等各项工作，并与各方开展协商、谈判等工作。

此外，2015年4月21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椰林湾投资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林湾投资”)拟将其持有的银润投资15.69%(1,500万股)股权转让给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卓远”)，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紫光卓远，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教育部。目前，椰林湾投资及紫光卓远正在推进与股权转让事项相关的各项工作。

考虑到本次方案涉及直接收购纽交所上市公司，结合两个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要在至少完成如下工作后方能满足复牌条件：即公司完成对学大教育的尽职调查、预评估及审计工作并与学大教育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收购协议》；上市公司与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认购协议等。

考虑到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仍处于推进过程中，且涉及收购境外上市公司，程序较为复杂，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自2015年6月6日起继续停牌。公司将与各方共同努力争取尽快完成复牌前所需的各项工作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银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临2015-019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于2015年6月5日早间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书，因相关方达成协议，裁定解除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1300000股的质押及31702700股的冻结，并对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1702700股股东广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有。上述股权过户后，广宏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31702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24.42%，该公司将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申请股票2015年6月5日停牌一天。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15-018号公告。

公司于2015年6月5日上午收到中泰信用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军及大股东北京泰跃房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立即停止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所持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交割的请求》的函件。刘军及北京泰跃房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裁定均不能认同，详见上网备查文件。

公司于2015年6月5日下午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中执异第579、580、581、58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获悉：广宏巨泰跃房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6月5日诉浙江京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世纪远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异议，要求撤销2015年4月5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执行裁定书》([2013]-中执字第46号,[2007]-中执字第446,447,

448号)的起诉状已获该院受理。

截至目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股权过户的通知。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6月8日复牌。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

备查文件：

1.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2013) -中执字第446, 447, 448号；
2. 《关于立即停止中泰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所持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交割的请求》；
3.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15) -中执异初字第579, 580, 581, 582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证券代码:000505 证券简称:珠江控股 珠江B 公告编号:2015-011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将就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地点：海口珠江广场帝豪大厦29层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1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15日上午11: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或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8日；

7、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4年度报告和摘要》

3、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7、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4月16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及监事会公告。

四、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5年6月8日收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公司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

4、公司监事候选人

5、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

6、其他人员

7、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

8、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9、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10、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11、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12、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13、本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14、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15、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16、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17、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18、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19、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20、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21、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22、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23、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24、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25、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26、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27、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28、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29、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30、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31、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32、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33、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34、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35、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36、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37、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38、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39、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40、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41、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42、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43、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44、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45、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46、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47、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48、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49、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50、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51、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52、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53、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54、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55、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56、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57、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58、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59、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60、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61、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62、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63、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64、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65、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66、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67、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68、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69、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70、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71、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72、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73、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74、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75、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76、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77、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78、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79、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80、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81、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82、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83、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

84、本公司聘请的公证机关